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10-15, 週五 18:20
點擊數：2229

報載吳育昇委員已提案修正《環評法》，欲使未來所有通過環評的開發案，即使事後遭法院判決撤銷，仍可基於公益及信賴保護原則讓廠商可以繼續開發或營運。吳育昇也不諱言是為中科三期環評爭議而量身訂制，並已排入本月15日一讀議程。此一脈絡，顯然承繼馬英九總統國慶談話及今年8月19日在全國工業發展會議上，首次針對中科三、四期被台灣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工的問題發表法官應依《行政訴訟法》第198條、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17條等規定，考量更大的公共利益，而不應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，以保護投資廠商的信賴利益的說法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887366/IssueID/20101015

Phoca PDF